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常熟市虞山污水厂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常熟市虞山污水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迁建）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9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huishengtaichu @163.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常熟市虞山污水厂项目排放口异地搬迁工程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扩建常熟市虞山污水厂项目，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由3万t/d扩大到4.5万t/d，改造沿用现有位于走马塘南岸的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1°44′5.48″，东经120°39′42.83″，尾水排放规模1642.5万t/a。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的一级A 标准和表2、表3相应标准。入河排污口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492.75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24.64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4.93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64.25吨。